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學系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5年11月30日系課程規劃會議訂定
108年10月17日院課程規劃會議訂定
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(更改校名)
112年12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
112年12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
113年01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
113年01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
113年01月0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〈以下簡稱本系〉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因應職場需求與降低學用落差，特依「敏實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日間部四技與五專入學新生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校外實習課程採全學年必修，並與實習廠商簽約原則一年（實習期間依廠商需要，可適度調整），特殊狀況每學期校外實習扣除請假時數仍需達720小時以上，則各學期可抵免9學分，合計可抵免18學分。
- 四、實習單位依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。如係學生自洽實習單位，須事先向系上報備，經核准簽約後始可前往實習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五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，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得報經系上准許後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轉銜申請表(以2次為限)，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後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實習，發生事故經本系調查屬實，如屬學生過失者，除已實習時數及學分不予承認外，得依校規予以懲處；然非屬學生過失者，則已實習時數予以承認外，另即刻安排其他廠商繼續完成實習時數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。
- 七、轉學〈插班〉生已修校外實習課程者，應於大四上學期前提出校外實習抵免申請，經系、院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，否則不予承認，應重新參加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八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，開會討論決議之，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，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由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